

附件七：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贵州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）的（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类）；服务商为（贵州上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2.0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服务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上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磋商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